

郑州市商务局文件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郑商联〔2021〕49号

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划转商务领域市级行政执法职责的通告

为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郑州市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办文〔2020〕7号）精神，现就划转商务领域市级行政执法职责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依据郑办文〔2020〕7号文中关于商务部门市级行政执法职责划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精神。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郑州市商务局行使的商务领域市级行政处罚职责，即本通告附件

《郑州市商务领域市级行政处罚事项划转清单》中明确的 12 项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包括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统一由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依法行使。

二、上述划转事项涉及的日常监管职责仍由郑州市商务局继续承担。郑州市商务局通过日常监管、投诉举报、上级交办等途径获取的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初步核查，认为存在涉嫌违法行为且属于市场监管部门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职责的，应当按照权限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移交违法问题线索。

三、郑州市商务局和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对相关违法问题线索的移交、协查等程序进行进一步深入研究，必要时共同出台相应规范，共同做好商务领域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

特此通告。

附件：《郑州市商务领域市级行政处罚事项划转清单》



郑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 日印发

郑州市商务领域市级行政处罚事项划转清单

序号	事项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层级	划出至新部门名称
1	市商务局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的监管	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不动产权、证券等用于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及借貸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2012年第9号令）第37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行政处罚	市级（省商务厅授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市商务局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的监管	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致使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2012年第9号令）第37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行政处罚	市级（省商务厅授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层级	划出至新部门名称
3	市商务局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的监管	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企业未按相关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或发生重大故障时未按规定向备案机关报告，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2012年第9号令）第38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2016年第2号令）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航空港区和郑州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市级（省商务厅授权）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市商务局	对企业开展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企业不符合“两店一年”条件就开展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市级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市商务局	对企业开展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层级	划出至新部门名称
6	商务局	对企业开展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企业未备案就开展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经营合同文本、资料：（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登记（注册）证书；（二）特许经营合同文本；（三）特许经营操作手册；（四）市场计划书；（五）表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产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特许经营合同应当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并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逾期仍不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予以公告。	行政处罚	市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商务局	对企业开展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企业违法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行政处罚	市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商务局	对企业开展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企业未按规定的报告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第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行政处罚	市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层级	划出至新部门名称
9	市商务局	对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企业未进行信息披露或进行虚假信息披露的行政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时书面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信息：（一）特许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经营模式和经营资金以及保证金的基本情况；（二）特许经营费用的种类、金额和支付方式（包括是否收取保证金和条件、设备的价格和条件、服务的具体内容、服务的具体办法；（三）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培训、宣传促销等服务的具体办法；（四）向被特许人返还条件和返还方式；（五）为被特许人制定的经营规划；（六）对被特许人经营活动中现有的被特许人提供产品、服务、设备、场地、设施、资金支持、业务培训的具体数量、分布地域以及经营状况评估；（七）特许经营状况评估；（八）在中国境内现有的被特许人向商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摘要和审计报告；（九）最近2年的经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十）最近5年内与特许经营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十一）特许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十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	行政处 罚	市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市商务局	对拍卖企业的监管	对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企业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行为的处罚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2019修订）第二十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二）对拍卖标的进行虚假宣传，给买受人造成经济损失；（三）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四）采用恶意降低佣金比例或低于拍卖活动成本收取佣金，甚至不收取佣金（义拍除外）或给予委托人回扣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第三十九条 拍卖企业违反第二十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省商务厅授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层级	划出至新部门名称
11	市商务局	对拍卖企业的监管	对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处罚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2019修订）第二十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二）对拍卖标的充任拍卖师宣传，给买受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三）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四）采用恶意降低佣金比例或低于拍卖活动成本收取佣金，甚至不予以佣金（义拍除外）或给予委托人回扣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级（省商务厅授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市商务局	对拍卖企业的监管	对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处罚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2019修订）第二十五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根据拍卖标的物的属性及拍卖的性质，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公告应当发布在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或其他有同等影响的媒体。 第二十六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展示时间应不少于两日，鲜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除外。 第二十七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省商务厅授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